（上接321版）

附表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97.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5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	28,000.00	26,697.45	26,697.45	5,184.31	11,020.98	-15,676.47	41.2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已变更	20,000.00	5,750.00	5,750.00	299.11	2,589.94	-3,160.06	45.0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已变更	—	14,250.00	14,250.00	747.54	747.54	-13,502.46	5.25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0.00	46,697.45	46,697.45	6,230.96	14,358.46	-32,338.99	3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5,750.00	5,750.00	299.11	2,589.94	45.0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4,250.00	14,250.00	747.54	747.54	5.25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46.65	3,337.4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1：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772,176.47元；2025年度，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38,318.99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315,55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532,8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00,009.96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1,800,009.96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940,810.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2,740,820.33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88%。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1,800,009.96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32,89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00,009.96	20,016,200.66	22,065,050.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992,808.8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38,318.99	30,237,631.65	64,189,983.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1,772,1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881,26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992,80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955,31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874,070.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4.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47,314,87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807,803,45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108.5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08.5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79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75
合计		-2,108.5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5年度，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12.7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1,081.81万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2025年度，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3.94万元。

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95.7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减值准备2,108.5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08.5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芯科技、莱斯信息、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莱斯信息、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飞，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骄成超声、龙旗科技、强邦新材、科华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计划。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黄浩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浩、张雪梅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5,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8,000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6,697.45		
超募资金总额（万元）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41.28%	2027年12月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45.04%	2027年12月
	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5.25%	2027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昆山俱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俱全电子"）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麦克威	500.00	0.19%	57.64	114.84	0.09%	注1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俱全电子	100.00	-	-	-	-	不适用
合计		600.00		57.64	114.84		

注1：麦克威新产品量产，导致采购量上升。

注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26年1-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昆山俱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UY785E	91320583MA1N1DCD3K
成立日期	2019-01-29	2016-12-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昆山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839号	昆山开发区香径路25号3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汤海林	汤海林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安防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波应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业微波设备及金属制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微波应用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工业设计、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汤海林	汤海林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5,668.97；净资产 5,183.35；营业收入 296.81；净利润 73.04	总资产 425.16；净资产 -376.84；营业收入 717.02；净利润 -66.37

注：上表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俱全电子系公司持有20%的股权的联营企业，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平担任俱全电子监事，麦克威为俱全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承租房屋，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将与关联人保持持续的关联交易。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1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及债务加入方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全、张淑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供应链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货款本金62,655,360.33元以及案件涉及的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案件涉及的货款本金62,655,360.33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其他具体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供应链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渝0102民初5919号）。供应链公司与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及债务加入方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全、张淑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

2.被告

被告一：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MA0G1DGK8J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普光道326号

负责人：兰欣

被告二：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注：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40614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向忠

被告三：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注：被告三系债务加入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MA0EFQD05B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赵庄

负责人：张淑良

被告四：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被告四系被告三的总公司，亦为债务加入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9384235XR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

被告五：李全，男，身份证号码：220322********1194，住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西片区望泉北苑（注：被告五系债务加入人）

被告六：张淑良，男，身份证号码：612401********8311，住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西片区望泉北苑（注：被告六系债务加入人）

被告七：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被告七系被告二唯一股东）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交通镇丁各庄村西107过道内京石路服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28062243

法定代表人：边海滨

（二）案件事实、理由

供应链公司与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自2021年起建立买卖合同关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双方先后签订八份买卖合同。经结算，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逾期应付货款总额为65,055,360.33元。原告多次催告后，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支付了20万元的货款，又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分期偿还，但其并未遵守该计划，再次违约。在供应链公司催款过程中，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全、张淑良作为债务加入人，于2024年1月31日与供应链公司共同签署《债务加入协议》，自愿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支付20万元货款，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了100万元、4月28日支付了100万元货款。

截至2026年4月20日，尚欠货款本金为62,655,360.33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向供应链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62,655,360.33元及截至2023年9月4日的违约金6,635,032.66元。

2.判令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向供应链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货款62,655,360.33元为基数，按16%年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违约金暂计26,373,237.05元）。

3.判令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判令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翔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李全、张淑良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案件涉及的货款本金62,655,360.33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其他具体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5,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4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5	1.26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29,650,000	365,650,000	78.73	12.79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19,441,893	1,055,441,893	91.44	36.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8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7.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